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 (试行)

目 录

一、事故隐患的排查信息.....	1
二、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分析.....	1
三、事故隐患产生的规律分析.....	2
四、举一反三排查事故隐患.....	2
五、事故隐患的整改和报告.....	2
六、事故隐患产生原因、规律的整改和管控.....	3
七、检查、考核与奖惩.....	3
八、信息化管理.....	4
九、其他.....	4
附件.....	5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 (试行)

为规范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源头治理工作，管控和消除隐患产生根源，避免同类隐患重复出现，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细则》等规定，制订本指南。

一、事故隐患的排查信息

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全面准确排查、辨识和记录所有事故隐患的信息并建立台帐（来源于企业自查、外聘安全专家或者安全中介服务机构检查、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等），主要包括：

1. 排查的时间，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人员。

2. 事故隐患的名称、内容、地点（装置和设施、部位和区域）、判定依据、有关图像资料、整改时限及有关要求。

3. 属于一般事故隐患，还是重大事故隐患。

二、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分析

1. 企业应当及时组织研判分析，确定每条、每类事故隐患产

生的大概时间，找出每条、每类事故隐患产生的根本原因。主要包括：建设项目阶段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价等方面的原因；生产运行阶段“人、机（物）、环境和管理”等方面的原因，如人员素质、工艺技术、设施设备、生产运行、安全管理、变更管理、物资采购、外部环境等。

2.在查明每条、每类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后，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归纳分析，综合确定事故隐患的产生根源。

三、事故隐患产生的规律分析

企业应当按照季度、年度和三年以上的周期，统计分析事故隐患出现的时间（时期）、地点（装置和设施、部位和区域）、次数、类别、专业和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等信息，以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由此确定事故隐患易发的薄弱环节和重点装置设施、区域部位，找出事故隐患的产生规律。

四、举一反三排查事故隐患

企业应当根据分析确定的事故隐患产生原因、规律，举一反三进行排查，深入查找尚未发现的同种原因导致、规律性产生的其他事故隐患。

五、事故隐患的整改和报告

1.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改涉及变更管理等内容的，还应当同步落实相关标准规定，避免产生新的隐患。

2.企业应依法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上报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及时报告：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事故隐患整改前后法规标准符合性对比的文字、图纸、照片或影像资料，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

六、事故隐患产生原因、规律的整改和管控

1.企业应当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措施，整改消除和严密管控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规律。如：针对制度规程缺失或不完善、安全管理缺陷等，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制度规程、补齐安全管理缺陷和短板等；针对设备失效（腐蚀、疲劳等原因）的周期性规律，应当提前预防、定期监测、严密管控。

2.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按照有关法规标准排查治理，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可靠预防措施。

七、检查、考核与奖惩

1.企业应当定期组织检查，将事故隐患源头治理情况纳入对企业内各单位（部门、车间、班组）和各级、各类人员的绩效考核，严格落实奖惩措施。

2.根据事故隐患的风险程度、整改难度、资金投入等，对事故隐患产生原因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倒逼企业员工落实好职责范围内的隐患源头管控责任。

八、信息化管理

企业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事故隐患的排查信息、原因和规律分析、举一反三排查情况，以及整改验收、原因管控和消除、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情况，实行信息化管理，形成源头治理全过程记录信息数据库，并按规定要求将有关数据信息录入应急管理部的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九、其他

1.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对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的管理要求细化分解，落实到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中。

2.企业自身能力不足的，应当外聘安全专家或者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对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规律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整改和管控措施。

3.危险化学品企业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企业，化工企业、医药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可参照执行。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信息清单（参考）

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信息清单 (参考)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信息清单至少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台帐，事故隐患产生原因、规律分析和举一反三情况报告，事故隐患源头治理奖惩情况登记表。

一、隐患排查治理台帐

1.台帐要素一般包括：隐患排查日期、隐患排查实施部门、隐患排查人员、隐患名称、隐患内容、隐患地点、隐患等级、判定依据、整改期限要求；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及来源、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日期、评估验收单位、评估验收人员。

2.根据管理需要另附整改前、后图像资料；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3.本指南中所指隐患排查治理台帐是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的基础资料，与双重预防体系所建立的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可以是一本台帐，不需要单独另建。

二、事故隐患源头治理奖惩情况登记表

台帐要素包括：奖惩日期、实施奖惩的部门（单位）、奖惩对象、奖惩内容、奖惩原因（包括发现和整改隐患的奖励激励，

隐患产生的责任追究等)。

三、事故隐患产生原因、规律分析和举一反三情况报告

主要内容:

- 1.隐患名称和类型、产生的大概时间;
- 2.隐患产生原因和规律分析;
- 3.季度、年度和三年以上的周期同类隐患出现次数;
- 4.隐患产生原因和规律的管控消除情况;
- 5.根据隐患产生原因和规律分析,进一步排查治理同类型隐患情况;
- 6.对举一反三排查治理同类型隐患的情况,按照双重预防体系标准要求登记建档和奖惩。